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114年3月13日簽奉修訂

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1月15日府主預字第1130205759號函辦理。

地點距離	住宿費每日上限 (均應檢據覈實報支)	雜費 每日上限	交通費	備註
縣內(外)5公里以上	無	200元	依注意事項第1、4點或依本校訂定費率表報支。	出差地點距離辦公場所達5公里以上者，始可報支差旅費。
縣外未滿30公里	無	200元		
縣外30公里以上	無	400元		
縣外60公里以上	平日：3500元 假日：4500元	400元		

注意事項：

- 1、搭乘高鐵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搭乘有分等之火車座位僅限經濟(標準)座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 2、凡由本校指派教職員工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標準，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辦理。如奉派參加訓練或講習，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僅補助其於訓練或講習前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起、返程日交通費，不得支領雜費。無論主辦機關提供膳食與否，參訓人員皆不得以個人名義請領用餐費用。
- 3、本校指派員工執行一定之任務(公務)並核予公差者，依本表數額覈實支領住宿費、雜費及交通費。奉派半日之公差，其雜費應按每日規定數額二分之一報支；當日出差時間，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算；出差時間，超過半日但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 4、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3元、2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停車費等。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出差人員領有免費票或搭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 5、出差地點除為離島地區者外，如確因業務緊急需要需搭飛機、高鐵時，應事前專案簽奉核准後，始得依規定搭乘及報支費用。
- 6、如有未盡事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 7、附表：「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本縣出差交通費費率表」，其費率得每年視情況檢討調整。預算不足支應時，該年度各費用標準得隨時因應調降。
- 8、若遇經費不足，則由會計室簽請校長核定減支。
- 9、自114年1月15日起生效。(原則每月5日前結報上個月差旅費，每月結報1次，12月份差旅費則差畢即報)

附表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本縣出差交通費費率表

出差地點	公里數	公里數 9折	單程 費率	往返 交通費	備註
彰化市	5.9	5	15	30	
和美鎮	6.3	5	15	30	
伸港鄉	12.8	11	33	66	
線西鄉	9.9	8	24	48	
鹿港鎮	7	6	18	36	
福興鄉	6.1	5	15	30	
埔鹽鄉	9.8	8	24	48	
溪湖鎮	11.8	10	30	60	
花壇鄉	7.6	6	18	36	
大村鄉	11.4	10	30	60	
芬園鄉	25.4	22	66	132	
員林市	16.4	14	42	84	
社頭鄉	24.8	22	66	132	
田中鎮	31.2	28	84	168	
二水鄉	38.1	34	102	204	
埔心鄉	15.8	14	42	84	
永靖鄉	19.1	17	51	102	
田尾鄉	25.7	23	69	138	
北斗鎮	27.5	24	72	144	
埤頭鄉	25.9	23	69	138	
溪州鄉	25.7	23	69	138	
二林鎮	28.6	25	75	150	
竹塘鄉	30.8	27	81	162	
芳苑鄉	30.3	27	81	162	
大城鄉	40.4	36	108	216	

- 1、以本校與各鄉鎮市公所距離公里數打9折，無條件捨去取至公里，每公里以3元計算。
- 2、本表僅適用於自行開車者，騎機車請以每公里2元計算。
- 3、以上費率得視本校財務收支情形檢討調整。